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19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渌口区湘江干流河道采砂规划 (2023~2027年)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渌口区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株洲市渌口区湘江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防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文件收悉。我局对该规划涉河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江干流渌口区段可采区1个,为渌口区温家冲至朱亭大桥上左河道可采区,共3.193公里。该采区分为上下游2段,上游段位于挽洲渡口上游0.2公里至挽洲渡口上游1.06公里,长0.86公里(以下称渌口区温家冲至朱亭大桥上左河道可采区1段),下游段位于挽洲渡口下游0.2公里至京港澳高速朱亭大桥上游1.06公里,长2.333公里(以下称渌口区温家冲至朱亭大桥上左河道可采区2段)。禁采区7个,长42.563公里。可采储量为221万吨,动态补给量为19.6万吨/年。采砂规划开采期为2023年至2027年,规划5年期开采控制总量为221万吨,年控制开采量为44.2万吨,控制开采高程2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且控制开采深度不大于 3 米，采砂船控制在 3 艘以内。

二、基本同意砂石分期开采的方案，先行实施下游段采区（淠口区温家冲至朱亭大桥上左河道可采区 2 段）开采，在保障两岸堤防、岸线、挽洲岛及挽洲渡口等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再行开采上游段采区（淠口区温家冲至朱亭大桥上左河道可采区 1 段）。开采过程中出现影响防洪安全等问题时应立即停止开采，采取措施保障两岸堤防、岸线、挽洲岛及挽洲渡口防洪安全。

三、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划的规定。

四、开采单位应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报批方案实施，严禁采砂船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作业；严禁超时段、超深度、超范围、超量开采；严禁在河道内弃置尾堆；采砂船只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吸砂船只进入河道。开采过程中应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五、砂石开采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你局应加强监管，督促开采单位严格按照与龙船镇、神山村、挽洲村等第三方约定的时间段和范围进行作业。

六、每年须定期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发现超范围、超深度、超量开采等问题时应及时停止开采，依法依规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重新开采。

七、开采过程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淠口区水利局应加强对该涉河事项的属地管理。

八、你局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采砂管理的程序办理或督促相关单位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采，并服从防汛指挥

机构的统一调度，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



抄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